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 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	1
一、110 至 113 年度連續 4 年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辦計畫」之累計預算執行率不及一成，且於 113 年再次延長計畫至 117 年 10 月 31 日，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控管進度 -----	1
二、113 年度逾五成醫院業務收支失衡致有業務短絀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俾提升業務績效 -----	3
貳、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7
三、安置基金 113 年有機耕作面積占比未及四成且有機農業之自營銷貨收入未盡理想，允宜賡續推廣，俾響應政府政策 -----	7
四、安置基金近年創業輔導措施網站已顯現能見度，退除役官兵接受創業輔導人次卻下滑，且經輔導後實際創業比率未及一成，允宜究明需求，俾策進業務計畫 -----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 決算評估報告

壹、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110 至 113 年度連續 4 年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辦計畫」之累計預算執行率不及一成，且於 113 年再次延長計畫至 117 年 10 月 31 日，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控管進度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中有關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辦計畫」決算數為 229 萬 5 千元，該專案計畫報經衛福部核准同意補助後，推動進度多有延宕。謹說明如下：

(一)自 109 年 7 月經衛福部同意核定補助該計畫後，執行進度多有延宕，於 113 年度辦理第 4 度修正計畫，延長計畫至 117 年 10 月 31 日

臺中榮總嘉義分院，為配合長期照護政策，建構以住民為中心之優質居住環境及完善長照設施，規劃興建符合相關標準規範之公共化住宿式長照機構，規劃興建地上 2 層 RC 構造 1 棟，總樓地板面積 7,722.65 平方公尺¹。

本計畫初期由臺中榮總灣橋分院²為於嘉義縣竹崎鄉設立公共化住宿式長照機構，擬訂「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辦計畫」申請書，業經衛福部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核定補助 200 床，共計 3 億元，計畫執行期程係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¹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13 年度預算書，頁 12。

² 據該基金說明，本案獎助由灣橋分院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惟該分院年度預算編列執行、政府採購、工程管制等業務，依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辦事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之業務，由本分院人員派充辦理」，爰本計畫以嘉義分院名義編列預算。另表示自 113 年後即由嘉義分院秘書室綜理本案全般事宜。

止。惟據該分院表示，第 1 至 2 次修正計畫³，係因期程變動、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原物料調漲等因素，致計畫期程延宕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增加計畫經費，爰計畫總經費增至 5 億 5,331 萬 8 千元⁴。嗣該計畫歷經多次流標，執行進度遲緩，致第 3 度修正計畫⁵，並延長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另因該案位於山坡地範圍，施工前須先行水保計畫工程，且依坡審委員建議以雜照併建造方式申請建築執照，進而影響水保工程動工日期及後續建築工程施作期程，爰於 113 年度第 4 度修正計畫期程，經衛福部於同年 12 月 4 日⁶核准計畫展延至 117 年 10 月 31 日，並明定本計畫「後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展期」。本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

(二) 110 至 113 年度連續 4 年累計預算執行率均不及一成，允宜加強期程控管

觀諸該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10 至 112 年度所編列預算分別為 8,466 萬 1 千元、7,328 萬 4 千元及 0 元(詳表 1)，因計畫推動時程多有延宕，致當年度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皆未及 4%，而累計預算執行率則分別僅 3.16%、5.50%及 7.31%。截至 113 年度已編列預算 4 億 1,531 萬 9 千元，惟該年度僅執行 229 萬 5 千元，占 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0.57%，而截至 113 年底之累計執行數亦僅 1,383 萬 4 千元，占累計預算數 3.33%，不及一成，允宜強化期程控管。

³ 110 年 10 月 8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00030561 號函同意計畫期程展延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6 月 2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11961050 號函核定增加經費 1 億 1,035 萬 4 千餘元。

⁴ 包含衛福部補助款 4 億 1,035 萬 4 千元及營運資金 1 億 4,296 萬 4 千元。

⁵ 112 年 6 月 2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21961581 號函同意計畫期程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⁶ 113 年 12 月 4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3374 號函。

表 1 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辦計畫」110 至 113 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累計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累計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10	84,661	-	84,661	84,661	2,673	2,673	3.16	3.16
111	157,945	81,988	73,284	155,272	6,020	8,693	3.88	5.50
112	157,945	149,252	0	149,252	2,846	11,539	1.91	7.31
113	415,319	146,406	257,374	403,780	2,295	13,834	0.57	3.33

資料來源：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臺中榮總嘉義分院之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辦計畫，自 109 年 7 月經衛福部同意核定補助後，推動進度多有延宕，截至 113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不及一成。由於該案位於山坡地範圍，施工前須先行水保計畫工程，且依坡審委員建議以雜照併建造方式申請建築執照，致影響水保工程動土日期及後續建築工程施工作期程，於 4 度修正計畫後將期程展延至 117 年 10 月 31 日。本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允宜積極檢討改善延宕原因，強化督導及進度管控，以確保如期完工，俾早發揮長照設施效益，嘉惠嘉義地區民眾。

二、113 年度逾五成醫院業務收支失衡致有業務短絀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俾提升業務績效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3 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811 億 6,201 萬 5 千元及「業務成本與費用」之決算數 801 億 4,99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763 億 9,652 萬 6 千元及 752 億 8,093 萬 7 千元，分別增加 47 億 6,548 萬 9 千元及 48 億 6,904 萬 4 千元(增幅 6.24%及 6.47%)，其中部分所屬醫院近年業務收支失衡導致業務短絀，謹說明如下：

(一)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應設法提升業務績效，並抑減成本費用，降低成本率

1. 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

2. 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貳、甲、三、(一)規定略以：「各基金之支出，必須符合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之基金用途及其設立目的。各基金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其中隨業務量變動者，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率；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業務相關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準此，作業基金應設法抑減成本費用，降低成本率，以提升業務績效。

(二)逾五成醫院業務收支失衡致有業務短絀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俾提升業務績效

觀諸榮民醫療體系各醫(分)院(以下簡稱醫院)，近年業務收入、業務成本與費用之情形，整體各醫院業務收入普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惟多數醫院之「業務成本率」高於 100%，顯示收入尚不足以完全支應業務成本與費用。查 113 年度共有 6 家醫院產生業務短絀(詳表 1)，占其所屬醫院⁷家數(11 家)，逾五成(54.55%)，短絀金額介於 433 萬 8 千元至 3 億 6,860 萬 1 千元。茲說明如下：

1. 連續業務短絀(共 3 家)：

(1)臺北榮總桃園分院：109 至 113 年度臺北榮總桃園分院除

⁷ 依組織設置區分，臺北榮民總醫院所屬醫院 5 家(含總院、桃園分院、新竹分院、蘇澳及員山分院、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所屬醫院 3 家(含總院、嘉義及灣橋分院、埔里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所屬醫院 2 家(含總院、臺南分院)、屏東榮民總醫院(含龍泉)1 家，合計 11 家。

111 年度外，其餘年度均為業務短絀，其業務短絀金額由 109 年度之 332 萬 4 千元，增加至 113 年度 1,474 萬 4 千元，增加 3.44 倍。業務成本率亦由 111 年度 100.25% 上升至 113 年度 100.92%，顯示主要營運業務大部分均屬虧損狀態，未見改善。

(2)臺北榮總蘇澳(含員山)分院：109 至 113 年度連續 5 年業務短絀，且業務短絀逐漸擴大，短絀金額由 109 年度之 153 萬 9 千元，增加至 113 年度 1,754 萬 2 千元，增加 10.40 倍。業務成本率亦由 111 年度 100.12% 上升至 113 年度 101.23%，反映成本與費用持續增加。

(3)屏東榮總(含龍泉)：111 至 113 年度連續 3 年業務短絀，113 年度虧損金額達 3 億 6,860 萬 1 千元，業務成本率亦由 109 年之 99.49% 提高至 113 年度之 112.67%，為虧損最嚴重者，顯示成本費用管控尚待強化。

2.113 年度首次由盈轉虧出現業務短絀(共 3 家)：揆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業務賸餘(短絀)之情形，有 3 家醫院於 113 年度出現由盈轉虧之情形，分別為臺北榮總新竹分院、臺北榮總玉里分院(含鳳林、臺東)及臺中榮總嘉義分院(含灣橋)，其業務短絀金額介於 433 萬 8 千元至 2,754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率介於 100.17% 至 101.21% 間。

進一步觀察上開醫院業務收入及業務成本與費用之成長情形，以 109 年度為基期分析，發現醫院之「業務成本與費用」成長率大部分均高於「業務收入」成長率，且兩者差距概逐年擴大，容顯醫院財務結構未臻健全，成本費用控管尚待強化，允宜妥謀善策及檢討成本費用支出項目，精進財務管理與成本效益分析機制，以提升經營績效，確保營運永續。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醫院業務短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醫院 名稱	年度	業務收入 (A)	與基期比 較增減幅	業務成本 與費用 (B)	與基期比 較增減幅	業務賸餘 (短絀) (A-B)	業務成本率 (B/A)
臺北榮總 桃園分院	109	1,331,707	基期	1,335,030	基期	(3,324)	100.25
	110	1,366,500	2.61	1,368,896	2.54	(2,396)	100.18
	111	1,510,829	13.45	1,506,878	12.87	3,951	99.74
	112	1,503,568	12.91	1,509,645	13.08	(6,077)	100.40
	113	1,595,167	19.78	1,609,911	20.59	(14,744)	100.92
臺北榮總 新竹分院	109	1,188,895	基期	1,184,205	基期	4,689	99.61
	110	1,274,441	7.20	1,270,897	7.32	3,543	99.72
	111	1,263,664	6.29	1,261,513	6.53	2,151	99.83
	112	1,252,132	5.32	1,250,088	5.56	2,044	99.84
	113	1,296,979	9.09	1,303,560	10.08	(6,581)	100.51
臺北榮總 蘇澳分院 (含員山)	109	1,268,089	基期	1,269,628	基期	(1,539)	100.12
	110	1,292,592	1.93	1,299,810	2.38	(7,219)	100.56
	111	1,412,780	11.41	1,416,385	11.56	(3,605)	100.26
	112	1,395,601	10.06	1,399,289	10.21	(3,688)	100.26
	113	1,422,340	12.16	1,439,881	13.41	(17,542)	101.23
臺北榮總 玉里分院 (含鳳林、臺東)	109	2,200,302	基期	2,193,075	基期	7,226	99.67
	110	2,302,075	4.63	2,291,153	4.47	10,922	99.53
	111	2,378,064	8.08	2,367,106	7.94	10,958	99.54
	112	2,353,965	6.98	2,351,324	7.22	2,641	99.89
	113	2,283,986	3.80	2,311,533	5.40	(27,547)	101.21
臺中榮總 嘉義分院 (含灣橋)	109	2,316,597	基期	2,313,537	基期	3,060	99.87
	110	2,485,204	7.28	2,472,353	6.86	12,851	99.48
	111	2,521,457	8.84	2,509,672	8.48	11,785	99.53
	112	2,550,526	10.10	2,542,780	9.91	7,746	99.70
	113	2,556,258	10.35	2,560,596	10.68	(4,338)	100.17
屏東榮總 (含龍泉)	109	813,859	基期	809,678	基期	4,181	99.49
	110	813,797	-0.01	812,950	0.40	847	99.90
	111	879,714	8.09	880,586	8.76	(872)	100.10
	112	2,315,501	184.51	2,513,027	210.37	(197,527)	108.53
	113	2,909,614	257.51	3,278,215	304.88	(368,601)	112.67

說明：1.109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

2. 細數加減倘有差異係因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依規定應自給自足，並設法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惟該基金逾五成醫院 113 年度「業務成本率」高於 100%，致業務短絀，反映成本負擔沉重及財務結構未臻健全，其中 3 家醫院為連續 2 至 5 年「業務收入」不敷支應「業務成本與費用」，且業務短絀金額逐漸擴大，顯示長期虧損情形未見改善；另有 3 家醫院則為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首次由盈轉絀，顯示營運壓力上升與業務收支平衡惡化。允宜研謀善策，精進財務管理及成本費用控管機制，以提升業務績效，俾維持財務穩健與永續經營。

(分機：1929 沈家榆)

貳、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三、安置基金 113 年有機耕作面積占比未及四成且有機農業之自營銷貨收入未盡理想，允宜賡續推廣，俾響應政府政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以下簡稱安置基金)113 年度分別編列所屬農林機構之各項農產品、製成品銷貨收入預算數 1 億 9,832 萬 4 千元及銷貨成本預算數 1 億 4,448 萬 1 千元，執行結果分別為決算數 2 億 4,881 萬 6 千元及 1 億 6,879 萬 7 千元，達成(執行)率分別為 125.46%及 116.83%。經查：

(一)迄 113 年底有機耕作面積占比未及四成，尚待賡續推廣

為利大自然永續循環，提供安全食物來源，輔導會近年配合政府推動有機農業政策⁸，督請所屬農場採有機耕作方式(含友

⁸有機農業促進法於 107 年 05 月 30 日公布施行，該法案重點包括輔導與管理並重，友善耕作納入輔導、彈性管理兼顧農民與消費者權益、推動與他國雙邊有機同等性認定。(資料來源：行政院網站，<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

善環境耕作)。參據該基金提供之所屬農場農用土地中採取有機耕作方式概況資料(詳表 1)，111 至 113 年底清境等 4 農場供農業生產用之土地面積自 2,699.02 公頃逐年增加至 2,877.6 公頃，其中採有機耕作方式之農用土地面積自 657.71 公頃成長至 1,015.49 公頃，以 112 年度成長幅度最為明顯，至其占比則自 24.37%概增至 35.29%，增加逾 10 個百分點，惟仍未及四成，且福壽山農場未採有機耕作，仍待賡續推廣。

表 1 近年安置基金所屬農場農用土地中採取有機耕作方式概況表

單位:公頃；%

項目	農場別/年底	111	112	113
供農業生產用之土地面積	清境農場	2.99	3.28	2.46
	彰化農場	828.50	828.50	923.45
	福壽山農場	42.39	42.39	42.39
	武陵農場	173.52	174.18	165.82
	臺東農場	1,651.62	1,651.62	1,743.48
	小計	2,699.02	2,699.97	2,877.60
採取有機耕作方式之土地面積	清境農場	2.99	3.28	3.28
	彰化農場	6.25	339.11	344.85
	福壽山農場	-	-	-
	武陵農場	58.91	64.95	64.40
	臺東農場	589.56	607.44	602.96
	小計	657.71	1,014.78	1,015.49
採有機耕作方式農用土地面積占比(B/A)		24.37	37.58	35.29
有機耕作土地面積年成長率		-	54.29	0.07

資料來源：整理自安置基金資料。

(二)近 3 年度所屬農場有機農業之委營獎勵金達成率大為增加，自營銷貨收入卻未盡理想，仍待精進及推廣

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第 6 點關於林業、農作物栽培之規定：「…辦理有機農業之委營案，以通過驗證之日起計算契約期限，契約期限為 8 年，契約期滿，委營人仍符合驗證資格並持續作有機農業使用，得申請續約 1 次，續約期限不超過 8 年。…」、同作業規

定第 17 點規定：「農場應給予有機農業之委營案委營權利金優惠，由委營人…，向農場提出申請，自申請日之次月起，按契約所訂委營權利金金額之 60%計收。」準此，該會所屬農場對具有有機農業驗證資格之委營案，提供權利金及延長契約期限等相關優惠措施，以獎勵有機農業耕作。

檢視近年有機農業經營實績(詳表 2)，清境農場自營部分有機農作物之銷貨收入決算數自 111 年度 537 萬元減少至 113 年度 448 萬 3 千元，同期間預算達成率自 219.18%概降至 117.66%，下滑逾 101 個百分點，除預算編列數提高外，相關農作物收入則概呈衰退；另武陵、彰化及臺東等 3 農場委營方面，111 至 113 年度委營有機農業獲取之獎勵金決算數自 513 萬元增加至 910 萬 8 千元，預算達成率自 114.61%上升至 182.38%，增加逾 67 個百分點，主要係彰化農場獲取獎勵金大為增加所致，獎勵措施見效，允宜鼓勵業者精進有機農業，俾提供安全作物。

表 2 近年安置基金所屬農場有機農業作物自營銷貨收入及委營有機農業獲取之獎勵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農場別/年度		111	112	113
年度採取有機農業作物之銷貨收入	清境農場	預算數	2,450	3,050	3,810
		決算數	5,370	3,528	4,483
		達成率	219.18	115.67	117.66
年度因推動有機農業獲取之獎勵金	武陵農場	預算數	420	430	500
		決算數	519	585	632
	彰化農場	預算數	56	65	49
		決算數	65	61	2,875
	臺東農場	預算數	4,000	4,396	4,445
		決算數	4,546	5,163	5,601
	合計	預算數	4,476	4,891	4,994
		決算數	5,130	5,809	9,108
		達成率	114.61	118.77	182.38

說明：1. 清境農場有機農作為自營項目，爰僅有採取有機農業作物之銷貨收入，故無推動有機農業獲取之獎勵金。

2. 武陵農場、彰化農場及臺東農場有機農作均為委營項目，爰有推動有機農業獲取之獎勵金。

資料來源：整理自安置基金資料。

綜上，安置基金近年所屬農場配合政府推動有機農業政策，推動以來迄 113 年底有機耕作面積占比未及四成，成效有限；另該基金近 3(111 至 113)年度所屬農場有機農業獲取之委營獎勵金達成率大為增加，獎勵政策略有成效，惟自營銷售收入卻未盡理想，仍待精進並推廣有機農業，俾達成政府促進大自然永續循環，提供安全食物來源之政策目標。

四、安置基金近年創業輔導措施網站已顯現能見度，退除役官兵接受創業輔導人次卻下滑，且經輔導後實際創業比率未及一成，允宜究明需求，俾策進業務計畫

安置基金 113 年度編列辦理退除役官兵創業諮詢、創業利息補貼及創業系統網站維護等創業輔導措施項目所需預算數 469 萬 8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21 萬 6 千元，預算超支 11.03%。經查：

(一)創業輔導措施網站已顯現能見度，其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經費超支情形擴大

輔導會近年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針對有意創業之退除役官兵提供創業諮詢、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協助求職者取得職場之工作職缺，更自 105 年起建置「榮光商店夢想園區」網站⁹，協助創業者推廣其產品、服務，以及作為其他有志創業者之標竿案例，截至 113 年底止，該網站計有 783 家人氣商店註冊，累計瀏覽人次 127 萬 286 人次，已顯現能見度。

檢視該基金提供之近年度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相關經費執

⁹輔導會「榮光商店夢想園區」網站網址：<https://go.vac.gov.tw/>。

行情形(詳表 1)，111 至 113 年度創業諮詢、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相關系統網站維護等項目之決算合計數自 623 萬 3 千元漸減至 521 萬 6 千元，因預算編列數減少，執行率自 111 年度 98.17% 攀升至 113 年度 111.03%，其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112 及 113 年度決算數 49 萬 8 千元及 81 萬 4 千元顯高於各該年度預算數 28 萬 8 千元，超支情形擴大。

表 1 111 至 113 年度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相關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次；家

項目/ 年度		111	112	113
創業諮詢(a)	預算數	5,940	5,940	4,410
	決算數	5,925	5,262	4,402
	受益人次	1,051	830	800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b)	預算數(1)	310	288	288
	決算數(2)	209	498	814
	超支(賸餘)數(2)-(1)	-101	210	526
	受益人次	30	39	51
系統網站維護(c)	預算數	99	99	-
	決算數	99	99	-
創業輔導相關項目之合計數(a+b+c)	預算數	6,349	6,327	4,698
	決算數	6,233	5,859	5,216
	執行率	98.17	92.60	111.03
創業者圓夢專區網站瀏覽數(年底)		-	845,520	1,270,286
人氣商店(年底)		-	697	783

資料來源：整理自安置基金資料。

(二)近年退除役官兵接受創業輔導人次下滑，二類官兵經輔導後實際創業比率高於榮民，惟整體創業比率未能高於一成

觀諸 111 至 113 年度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推動成效資料(詳表 2)，預估輔導人次自 111 年度之 1,000 人次下滑至 113 年度之 800 人次，實際輔導人次自 1,051 人次下滑至 800 人次，顯示退除役官兵接受創業輔導之意願下降；反觀實際創業人次自 111 年度 28 人次增加至 113 年度 76 人次，同期間經輔導後實際創業之比率概自 111 年度 2.66% 上升至 113 年度 9.50%，顯示新冠肺炎疫情後經濟復甦，退除役官兵創業比率提高，惟卻未能

高於一成；若分析不同身分別經輔導後實際創業情形，二類官兵經輔導後實際創業之比率介於 3.65%至 10.62%，高於榮民之 2.16%至 8.86%，恐係二類官兵較早退役，尚有創業意願或經濟需要所致。

表 2 111 至 113 年度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推動成效表 單位：人次；%

項目/年度		111	112	113
預估輔導		1,000	800	800
實際輔導創業(A)	榮民	695	524	508
	二類官兵	356	306	292
	小計	1,051	830	800
經輔導後實際創業(B)	榮民	15	30	45
	二類官兵	13	20	31
	小計	28	50	76
經輔導後實際創業之比率%(B/A)	榮民	2.16	5.73	8.86
	二類官兵	3.65	6.54	10.62
	小計	2.66	6.02	9.50

說明：依貢獻度及服役年資等區分榮民與二類官兵；榮民為志願服役 10 年以上、因戰(公)致病、傷、身心障礙及曾參加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之人員；二等官兵以服役達 4 年為起始年限，並給予 6 年之輔導措施。(資料來源，輔導會網站/重要政策/分類分級退輔措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安置基金資料。

綜上，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安置基金近年針對有意創業之退除役官兵提供創業諮詢、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並編列推動經費，其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經費超支情形擴大；至於成效方面，相關措施網站已顯現能見度，近年退除役官兵接受創業輔導人次卻下滑，二類官兵經輔導後實際創業比率高於榮民，惟整體創業比率未及一成，爰宜究明退除役官兵需求，俾策進業務計畫。

(分機：1933 張峻萍)